

# “执行不能”是被执行人“没有钱还” “终结执行程序”仍可恢复执行

## 法官解读何谓“执行不能”及典型案例

“基本解决执行难”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面对执行工作中的一些顽瘴痼疾,镇江两级法院除积极开展常态化“凌晨执行”“假日执行”“涉民生专项执行”等集中执行活动,还对同一被执行人涉案众多的关联案件或同一标的物轮候查封的积压案件,适时开展协同执行行动。今年1-10月份,镇江两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0372件,执结22549件,执行到位金额47.47亿元,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执行工作仍存在一些困境。

很多当事人认为,只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就可以等着法官把钱“送上门”,而法院无法及时执行到位时,他们就会认为这是法院工作不力。

执行中,有一种无奈叫“执行不能”。对于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被执行人确实没有能力履行债务的案件,经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手段后仍无法执行到位的,就是“执行不能”。

“执行难”与“执行不能”有明显的区别。“执行难”是指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群众的直观感受是执行法院“执行不力”,包

括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对于金钱给付类案件来说,“执行难”就是被执行人“有钱不还”,“执行不能”就是被执行人“没有钱还”。

法院在穷尽各种执行手段后,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或“终结执行”,如果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经当事人申请或同意后,可以将被执行人企业移送破产(“执转破”)处理。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以上几种确定无法执行到位的情形,可以裁定终结执行,除此之外,对于暂时无法执行到位的案件,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法院并非将其一了之、束之高阁,仍然会有专

人对这些案件进行管理,并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一旦发现财产即恢复执行。

老百姓遇到“执行不能”怎么办?市中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民,应理性认识市场风险和社会风险,增强预见和防范风险的能力;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主动查找并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其财产线索;道路交通事故

故、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等类型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确实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执行救助。

(常文金 范海罡)



## “执行不能”典型案例

### 案例一

#### 陈某炳申请执行王某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基本案情】

丹徒区法院受理的陈某炳申请执行王某铭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驾驶小型客车的王某铭与驾驶摩托车的陈某炳发生碰撞事故,致使陈某炳受伤。法院判令王某铭赔偿陈某炳各项损失642171.89元。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无可执行的财产,肇事车辆无保险,且已报废,被执行人王某铭身患白血病,生活在农村,无收入来源,本案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由于申请执行人构成交通事故一级伤残,镇江市委政法委统一协调润州、丹阳、丹徒三地政法委,从执行救助基金中对申

请执行人给予适当救济。

##### 【法官点评】

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实为人生不幸事件,如能得到及时赔偿,无疑是不幸中的“小确幸”。但实践中经常遇到肇事方无赔偿能力,造成无法赔付。本案中,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且被执行人身患白血病,丧失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难以采取强制措施。执行程序只能暂时终结。针对受害人受伤较重的情况,对申请人进行了司法救济,体现司法执行的温度和温情。

### 案例二

#### 申请人葛某某与被执行人张某某、王某某身体权纠纷执行一案

#####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张某某、王某某酒后滋事,无故殴打他人,造成葛某某头部受伤,经法医鉴定,损伤程度属重伤,后被确定为九级伤残。张某某、王某某分别被判处罚,收监服刑。葛某某就身体所受损害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2013年8月,句容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判令张某某、王某某赔偿葛某某各类费用共计19万余元。

经葛某某申请,句容法院于2013年10月立案执行。经调查,二被执行人无业,且在监狱服刑期间无其他经济来源,执行人员多次前

往二被执行人家中,均极为贫困,且从法律角度而言,无法强制其家人代为履行赔偿责任,本案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执行过程中,句容法院向申请人提供了司法救助,并提请政法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了救助。

##### 【法官点评】

各类刑事犯罪行为致害导致的损害赔偿,由于被执行人还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甚至需入狱服刑,会在客观上导致履行能力的下降,也可能造成“执行不能”,执行程序暂时终结。

### 案例三

#### 申请人许某某与被执行人郑某某、任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

##### 【基本案情】

2012年下半年,郑某某、任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向许某某借款共计64万余元,后经许某某多次催要均未还款。许某某向法院起诉后,郑某某、任某某均对欠款事实无异议,法院依法判决二人向许某某偿还前述欠款。

经许某某申请,句容法院于2013年7月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郑某某将其一辆轿车抵偿过户给许某某,并支付了1万元执行款。后因未能继续履行义务,郑某某被依法拘留。执行中,执行法官多方查询,均未发现郑某某、任某某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任某某长期

下落不明。另,郑某某、任某某在法院尚有20余件执行案件没有了结,其中多为民间借贷纠纷,本案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法官点评】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许多出借人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未充分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自己所要承担的风险,发生纠纷后,被执行人大多已无履行能力,且负债累累,甚至外出“跑路”,致使大量债权无法实现。此类案件之所以无法执行与债权人事先的防范意识不强,被执行人还款能力不足直接相关,属于市场导致的执行不能。

### 案例四

#### 被执行人某锻压公司系列执行案

##### 【基本案情】

2017年2月至8月,句容法院立案受理了被执行人为某锻压公司的执行案件10余件,标的总额1100余万元,案由包括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执行过程中,经调查发现,该企业已经停业,法定代表人不见踪影,企业拖欠的工人工资就多达170余万元。法院对企业厂房、土地等不动产进行拍卖后,扣除抵押债权和相关费用后仅剩余36万余元,已全部用于支付企业拖欠的

工人工资,巨额债务无法得到兑现。相关案件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法官点评】

被执行企业债台高筑、濒临破产,甚至处于无人、无财产、无办公场所的状态,成为“僵尸企业”,使得所涉执行案件“执行不能”,成为“僵尸案件”。此类案件无法执行亦属于市场风险导致。